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8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:30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公司会议室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00,737,000股,所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40,000,000股的71.95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游、赵彦武、徐向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17 日